

注：□上报□检查□考核时间：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收文处理签

文件名称

关于转发《河南省司法厅河南省普法办关于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来文单位

原号

汴司
(2020)
14号

收到日期

3.31

份数

1

紧急程度

密级

局长批示

拟办意见

请司法局转交。法规科阅办

2020年3月1日

阅者签名

月日

意见

请法规科处理。

王光军 1/4

处理情况

开封市司法局文件

开封市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汴司〔2020〕14号

开封市司法局 开封市普法办 关于转发《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普法办关于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普法办，市直各单位，开封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各大专院校、人民团体：

现将《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普法办关于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并就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县区、各单位要把学习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本地、本单位年度法

治宣传计划。要建立领导责任制，指定一名班子成员专门负责组织领导本县区、本单位的学习宣传工作。

二要对照要求，落实任务。要利用学习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法》的契机，积极主动向当地党委和政府汇报社区矫正工作，特别是对难度大、阻力大的目标任务要早计划、早汇报，做好长期努力准备，争取党委和政府对社区矫正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在机构、编制、人员等方面的关心支持。

三要密切协作，形式多样。市、县两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社会组织、人民团体的沟通协调，形成合力，共同将学习贯彻《社区矫正法》活动引向深入。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高质量完成规定动作，灵活开展自选动作。区分不同受众群体，针对性地突出《社区矫正法》重点内容，分类采取适合有效的宣传形式，提升学习宣传效果。

集中宣传月活动和贯彻落实情况，请分别于6月30日前、12月30日前报市普法办。（联系人：韩明成 电话：23888531 邮箱：hknfzsb@126.com）

开封市司法局

开封市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

河南省司法厅文件

河南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豫司文〔2020〕24号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普法办 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 实施意见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司法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各单位，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各高等院校、人民团体：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有序扎实开展好社区矫正法学习宣传贯彻活动，为即将于2020年7月1日正式施行的社区矫正法营造浓厚舆论氛围，推动社区矫正法各项规定落地见效，根据《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关于深入开展〈社区矫正法〉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精神，

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把握重点、分类宣教、丰富形式、务求实效，深入开展社区矫正法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大力弘扬社区矫正法的立法精神，准确解读社区矫正法的法条规定，立体展现社区矫正法的社会价值，凝聚起全社会学法用法守法的不竭动力，推动社区矫正法在社会大众中入脑入心，在工作人员中落地生根，在司法实践中开花结果，充分发挥社区矫正法在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中的职能作用。

二、重点内容

(一)广泛宣传社区矫正法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在运用刑事政策、法学理论深刻阐述重要意义的同时，注重结合社区矫正工作开展以来看得见摸得着的显著成就，感人至深的典型案例，生动描绘社区矫正法出台后社区矫正工作未来发展的光明远景，帮助社会大众直观立体地认清重要意义，发自内心地欢迎社区矫正法出台、支持社区矫正工作。结合在押罪犯和监禁成本的大幅减少、再犯罪率的有效控制、社会秩序的有力维护、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等现实成果，大力宣传社区矫正法颁布实施对于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构建监禁刑与非监禁刑统一协调、互为补充的刑罚执行体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动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

要意义。结合社区矫正工作秉承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相结合的原则，在教育人帮扶人改造人上不断取得的进步，大力宣传社区矫正法颁布实施对于丰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贯彻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治要求，加强人权保障，促进司法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结合各地社区矫正机构在规范执法监管、壮大队伍力量、强化后勤保障等方面努力探索创新，为社区矫正工作发展打下的坚实基础，大力宣传《社区矫正法》颁布实施为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区矫正制度提供了法律依据和制度保障，对于推进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针对性地宣传亮点重点内容。区分不同受众群体，针对性地突出社区矫正法重点内容，分类采取适合有效的宣传形式，提升学习宣传效果。面向各级党政领导同志，通过请示汇报、理论学习、观摩调研等形式，重点宣传社区矫正工作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以及机构设置、队伍建设、物质保障等法律规定，树立更强的职责意识、争取更多的政策支持。面向社会大众，通过播放影片动漫、组织专家宣讲团、举办社区矫正中心开放日等形式，重点宣传社区矫正坚持专门机关与社会力量、分类管理和个别化矫正、依法管理与尊重和保障人权相结合的工作原则，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转化为守法公民的目标任务，以及国家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规定，吸引更多的社会力量关心关注社区矫正、直接参与社区矫正。面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通过学习释义教材、举办知识竞赛、专题培训、理论研讨、岗位练兵等形式，重点宣传国家依法加强社区矫正工作队伍规范化专业

化建设的新要求，在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等方面的新规定以及表彰奖励、违纪违法处理相关规定，提高其实战能力、激发其工作动力、督促其依法履职。面向社区矫正对象，通过集中宣讲教育、发放知识手册、开展现场体验等形式，重点宣传社区矫正实施程序、基本权利义务和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教育其坚决服从监管、积极配合矫正、顺利完成改造。

（三）有序推动社区矫正法任务要求的贯彻落实。学习宣传社区矫正法，要结合工作实践和目标任务，同步配合社区矫正法新要求新规定的贯彻落实，产生营造氛围、疏通难点、汇聚力、拓展实效的助推作用。大力宣传学习社区矫正实施程序、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相关规定，促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厘清各自职责的新老差异，尽快修订完善社区矫正各项工作制度，研究制定切合我省实际的社区矫正法实施细则。大力宣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社区矫正委员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社区矫正机构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推进我省各级社区矫正委员会和社区矫正机构尽快建立，特别是县级社区矫正机构要力争采取县司法局独立二级机构的模式科学设置，体现社区矫正法明确的一线实战机构的本质要求。大力宣传社区矫正队伍建设有关要求，推动各级社区矫正机构配备具有法律等专业知识的专门国家工作人员，逐步建立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职业门槛，增加社区矫正机构人员编制，加强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大力宣传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的有关规定，逐步建立完善社区矫正教材库、师资库、案例库，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

式与社会力量充分合作，努力提升教育矫正实效。大力宣传国家支持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智慧矫正”建设，扩大“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试点范围，加快实现相关部门间的数据共享、网上办案。

三、工作措施

(一)丰富活动载体，广泛开展全省社会面宣传。省司法厅、省普法办牵头组织，各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积极配合，依托活动载体、用活宣传阵地、丰富内涵形式。组织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系列活动。以学习宣传社区矫正法为主题，举办第七届“卓越杯”大学生法治辩论赛；组织全省高校大学生普法志愿者团队，利用专业和文艺特长，创作话剧、舞蹈等一批社区矫正主题优秀文艺作品进行院校巡回文艺汇演，鼓励开展社区矫正法学理论研究申报国家课题；各地中小学校上好一堂“社区矫正法治宣传课”，并通过主题班队会、夏令营、模拟法庭、征文比赛等多种形式，组织好课外学习活动。组织社区矫正法进乡村进社区活动。用好公共法律服务站和公共法律服务室等普法场所，张挂宣传横幅、摆放宣传展板，组织村（居）法律顾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普法志愿者、人民调解员、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等深入乡村、社区发放法规读本、解读法规释义、提供法律服务。组织专家讲师团巡回宣讲活动。从全省知名院校、党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中遴选优秀法学专家、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专家型工作人员，组建专家讲师团，巡回各省辖市，走进机关院校企业和社会讲堂，多角度宣讲社区矫正法，并将授课视频制作成网络学习课件。

织群众性知识评测活动。编制社区矫正法知识问答题库，设计线上答题小程序，通过微信公众号广泛推送，引导广大群众参与学习互动、评测学习成效。组织社区矫正法宣传月活动。6月份集中开展社区矫正法宣传月活动，覆盖车站、饭店等公共场所显示屏、宣传栏，发挥法治文化广场、“沿黄法治宣传阵地”等平台作用，广泛发布社区矫正法相关知识，滚动播放主题微视频微电影；依托法制日报、河南法制报等平面媒体开设专家读法专栏，依托河南电视台法治频道《豫事说法》栏目开播学习宣传专题报道，依托“一网双微一端”四矩阵系统（河南法学网、微信公众号、微博、今日头条客户端）推送学习宣传动态和网络学习课件；设立社区矫正机构开放日，以各县（市、区）社区矫正中心为平台，集中一工作日向本辖区内社会公众开放，讲解演示社区矫正工作全流程。

（二）立足职责任务，切实搞活机关单位宣传。各地相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群众自治组织和有关社会组织，要围绕社区矫正法的目标任务，立足自身职能特点和行业特色，将社区矫正法作为本地本部门全年重点法治学习内容，抓实抓活学习宣传工作。有组织有计划。结合“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融入组织学习生活，出台本单位学习宣传贯彻方案，有组织分步骤地开展学习宣传活动。抓住关键少数。领导班子要发挥学习宣传中的“头雁效应”，带头原原本本学习法规文本和释义，开展中心组专题学习，为全员准备一堂集体授课。做到全员参与。以支部学习、业务学习等形式抓好基础知识学习。以分批研讨

心得展评等形式逐步深化学习，以随机抽查、集中笔试等形式督促指导学习，组织全员积极参与全省学习宣传系列活动。突出自身特色。找准自身行业服务工作对象，用好自身特有宣传网络和渠道，配合全省整体工作部署开展系列宣传活动。特别是法院、检察院、公安、教育、民政、财政、人社等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有关单位，对照社区矫正法捋清本部门相关业务，列出职责任务清单，逐一抓好落实。

（三）突出重点群体，抓实抓细社区矫正队伍学习培训。各级社区矫正机构将学习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法当作今后一个时期的突出重点，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带动工作落实、实现自我提升。强化动员部署。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就学习宣传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进行思想动员和组织部署，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法》热潮。形成学习长效机制。将法规文本划分条块精读细研，定期以周工作会、业务学习会形式总结交流学习成果。及时传达全国学习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法大会会议精神、研究落实《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社区矫正执法文书等规范文件，及时向上级机关汇报学习宣传情况。组织协作部门专题研讨会。主动邀请法院、检察院、公安等本级社区矫正有关部门领导，召开专题研讨会，交流学习体会、完善协作机制、梳理存在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制作微视频微电影。紧扣社区矫正主题，突出法规出台意义，围绕典型矫正案例，吸纳专业媒体机构合作拍摄一批微视频微电影，省司法厅将为其中的优秀作品颁发证书，并向全国各主流新闻媒体和相关比赛推荐。 卷九专题

培训班。在组织参加全国、全省社区矫正专题培训班的同时，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也要举办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专题培训，确保本单位全体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和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监狱戒毒警察轮训一遍。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活动。以文书观摩、模拟演练、知识竞赛等形式，组织全员开展丰富多样的岗位练兵活动，评选学习宣传活动中的先进个人，在实操实训、争先创优中宣扬法规精神、落实工作要求、提升实战能力。加强社区矫正对象专项教育。为社区矫正对象和矫正小组成员制作发放法规文本和释义口袋读本。联系身边案例，采取以案释法、现身说法等形式抓好社区矫正对象集中宣讲教育。充分利用“豫在矫”APP移动学习平台，充实丰富学习资料，抓好社区矫正对象个人自学。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省普法办已经将学习宣传社区矫正法纳入《2020年河南省普法教育工作要点》，各地、各单位也要把学习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本地、本单位年度法治宣传计划。要建立领导责任制，各地、各单位指定一名班子成员负责组织领导本地、本单位的学习宣传工作，并担任全省学习宣传活动的协调联系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社区矫正机构作为本地学习宣传活动的牵头机关，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主动作为、积极协调、强化保障，在高质量完成规定动作的基础上，灵活开展自选动作。

(二)把握贯彻方向。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和社区矫正机构要

通过学习宣传社区矫正法，准确把握社区矫正未来的发展趋势和工作规律，及时调整工作思路、转移工作重心，认真制定 2020 年工作任务计划。学习宣传工作要由浅入深、由点及面地分步骤、分阶段开展，贯彻落实工作也要区分任务难易程度，集中力量实施攻关，难度高、阻力大的目标任务要及早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做好长期努力准备。要适应社区矫正法立法宗旨和立法精神，严谨规范做好工作制度的废改立工作，坚决扭转一些地方层层加码从严适用监管措施、损害社区矫正对象合法权益的倾向。

（三）密切沟通协调。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和社区矫正机构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社会组织、人民团体的沟通协调，精诚团结、形成合力，共同将学习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法活动引向深入。要将各单位学习宣传贯彻情况作为普法工作考核重要指标，压实责任、严格标准，力戒走形式、走过场现象，适时对各单位实施专项督查，表扬先进、鞭策后进、增强活力。



河南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

...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1958年... 1959年... 1960年... 1961年... 1962年... 1963年... 1964年... 1965年... 1966年... 1967年... 1968年... 1969年... 1970年... 1971年... 1972年... 1973年... 1974年... 1975年... 1976年... 1977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2053年... 2054年... 2055年... 2056年... 2057年... 2058年... 2059年... 2060年... 2061年... 2062年... 2063年... 2064年... 2065年... 2066年... 2067年... 2068年... 2069年... 2070年... 2071年... 2072年... 2073年... 2074年... 2075年... 2076年... 2077年... 2078年... 2079年... 2080年... 2081年... 2082年... 2083年... 2084年... 2085年... 2086年... 2087年... 2088年... 2089年... 2090年... 2091年... 2092年... 2093年... 2094年... 2095年... 2096年... 2097年... 2098年... 2099年... 2100年...



开封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印发
